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2023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时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相关事项，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